

##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

- (一)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；
- (二)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；
- (三)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；
- (四)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；
- (五) 答辩会休会，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；
- (六)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，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。其议程如下：

1.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；
2.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进行综合评价，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；
3.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；
4.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。

(七) 答辩会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学位申请人发言，答辩会结束。